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公告编码：2008-031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半年度经营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议案》；（详见同日公告 2008-034）

（1）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将公司位于深圳彩田基地的部分厂房出租给“开发磁记录”，租金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6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谭文鋐、钟际民、卢明、郑国荣、陈建十、杜和平回避表决。

（2）与昂纳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将公司位于深圳彩田基地的部分厂房出租给“昂纳公司”，租金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1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谭文鋐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郝春民先生、李致洁先生、周俊祥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；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

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